

关于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林 峥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南京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查。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坚持稳中求进、靠前发力、主动作为，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决算汇总情况

报经省财政厅核准，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汇总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1620 亿元（其中：税收 1366.5 亿元），增长 4%，加上级补助收入（356.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72 亿元）、调入资金（23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6.9 亿元）、上年结转（117.8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720.3 亿元。支出

1838.7 亿元，增长 0.5%，加上解上级支出（423.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6.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71.1 亿元），总支出 2589.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31.1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一、三、五）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1254.3 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1184.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41.9 亿元）、调入资金（32.2 亿元）、上年结转（529.1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159.5 亿元。支出 1189.6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3.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01.5 亿元）、调出资金（114.8 亿元）后，总支出 161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540.1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六、七、八）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25.1 亿元，加上级补助（0.3 亿元）、上年结转（1.3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6.7 亿元。支出 14.8 亿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1.2 亿元），总支出 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0.7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九、十）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 620.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2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621.1 亿元。支出 586.9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0.9 亿元），总支出 587.8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3.3 亿元，年末累

计结余 705.5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十一、十二）

二、市本级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 191.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56.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12.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72 亿元）、调入资金（47.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5 亿元）、上年结转（44.9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1576.1 亿元。支出 473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43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423.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0.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18.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2 亿元）后，总支出 154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35.9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十三、十四、十八）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 亿元来源情况：

（1）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共 5.1 亿元。

（2）预备费结余 5 亿元。

（3）收回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当年预算结余等 32.1 亿元。

2023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3.8 亿元。

预备费情况：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5 亿元，当年未支出。

3、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74.4 亿元，其中：一般性 213.4 亿元，专项 61 亿元。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 388.1 亿元，其中：一般性 273.9 亿元，专项 114.2 亿元。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 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669.1 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628.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33.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41.9 亿元）、调入资金（1.1 亿元）、上年结转（196.2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1243.6 亿元。支出 372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280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3.5 亿元）、调出资金（4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6.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93.2 亿元）后，总支出 1017.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226.1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11.8 亿元，加上级补助（0.3 亿元）、上年结转（0.3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12.4 亿元。支出 8.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国有企业发展等），加补助下级支出（0.3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5 亿元）后，总支出 11.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0.5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二十七、二十八）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所有 7 个险种¹均实行市级统筹，全市按照一个统筹区编制，市本级决算情况与全市相同。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三十、三十一）

附报部门决算情况

经汇总，2023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674.4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375 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19.4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1 亿元，项目支出等 206.3 亿元。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6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三十二、三十三）

三、江北新区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160.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4.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5.2 亿元）、调入资金（3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 亿元）、上年结转（5.4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74.3 亿元。支出 155.1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84.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8 亿元）后，总支出 270.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4 亿元。

¹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 7 个险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154.8 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147.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0.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1.2 亿元）、调入资金（1 亿元）、上年结转（8.5 亿元）后，收入总来源 205.8 亿元。支出 142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7 亿元）、调出资金（30.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7.6 亿元）后，总支出 20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4.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1.6 亿元，支出 1.1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5 亿元，总支出 1.6 亿元，收支相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起，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258.1 亿元（一般债务 1155.1 亿元，专项债务 210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29 亿元（一般债务 470.7 亿元，专项债务 758.3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367.5 亿元（一般债务 106.7 亿元，专项债务 260.8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0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17.5 亿元（含一般债券 1110.3 亿元，外债 7.2 亿

元)，专项债务 1952.5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全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平均年限 11.66 年（一般债券 9.66 年，专项债券 12.79 年），平均利率 3.29%（一般债券 3.21%，专项债券 3.33%）。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73.7 亿元（一般债务 456.6 亿元，专项债务 717.1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334.5 亿元（一般债务 104.2 亿元，专项债务 230.3 亿元）。

市、区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同级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三十四）

（二）新增债券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 163.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8.2 亿元（一般债券 25.7 亿元，专项债券 112.5 亿元），平均发行期限 12.38 年，平均利率 2.90%；建制县试点特殊再融资债券 25.5 亿元。市本级新增债券 44.1 亿元（一般债券 6 亿元，专项债券 38.1 亿元）；江北新区新增债券 18.4 亿元（一般债券 1.8 亿元，专项债券 16.6 亿元）。

市本级 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用于 4 个项目：①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4 亿元），已启动主线隧道主体结构施工；②338 省道雨花台区段改扩建工程（0.5 亿元），已完成凤仪路至规划三山矶路段沥青中面层铺设、主路跨梅钢铁路高架桥第 6 联上部结构；③岱山中路北延工程（0.5 亿元），正在进行涉铁段承台、挡墙、排水管施工；④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穿越夹江段）（1 亿元），已完成 2.2 米管径污水主管道接驳。新增专项债券 38.1 亿元，用于 11 个项目：①老年病

防治研究中心（0.6 亿元），基坑开挖即将结束；②市中西医新建病房楼（0.1 亿元），南区主体二次结构完成 70%；③市儿童医院河西二期（2.2 亿元），正在进行土方外运及地下室底板结构施工；④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0.13 亿元），已完成污水管网修复整治约 4.9 公里，剩余 4 公里正在推进中；⑤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0.14 亿元），已完成污水管网修复整治约 4.2 公里，剩余 5.2 公里正在推进中；⑥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0.14 亿元），已完成污水管网修复整治约 6.7 公里，剩余 3.3 公里正在推进中；⑦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0.1 亿元），已完成污水管网修复整治约 3.2 公里，剩余 1.7 公里正在推进中；⑧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CE 片区）（0.1 亿元），已完成污水管网修复整治约 2.5 公里，剩余 3.3 公里正在推进中；⑨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专项排查整治（0.2 亿元），已完成污水管网修复整治约 5.1 公里，剩余 6.7 公里正在推进中；⑩高淳区胥河治理工程（0.18 亿元），已完成西涧沟等 4 个排涝站主体结构；⑪地铁 5 号线工程（34.19 亿元），正在推进北段续建，车站已完成所有围护结构和主体结构，车站、区间进入设备安装及装修阶段。

上述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已对 2023 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我评价，评价等级均为“优”；市财政局对市儿童医院河西二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良”。

（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32.2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82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350.2 亿元），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05.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66.8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10.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56.7 亿元），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41.3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1.7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23.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8 亿元），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2.1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三十六）

五、落实人大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2023 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预算和决议要求，全面加强资源统筹、以收定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强度，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用好政策工具，助力经济回升向好。优化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延续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个人所得税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等新增政策，降低医保费率 1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27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和个人 187.9 万户次。全面落实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33 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23 条”等政策举措，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推动政策和资

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充分发挥“宁创贷”增量补贴、风险代偿政策作用，全市“宁创贷”余额 4256 亿元，同比增长 22%，平均利率 3.97%，同比下降 52 个 BP。

二是聚焦创新引领，激活转型发展动能。支持紫金山实验室、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国家 EDA 技术创新中心、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支持麒麟科技城集聚“中科系”高端创新资源，助力中科南京软件技术研究院等累计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资金 2.5 亿元，引进孵化企业累计营收达 12 亿元，估值超百亿元。支持培育创新主体，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35 万家，增长 16.8%，高新技术企业超万家，增长 11%。落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政策，对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给予奖励，引导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先导区启动创建。

三是优化民生保障，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幼儿园普惠优质发展，明确开设托班补助政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90%。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全年资助 7.8 万人，保障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计发标准提高至 570 元/月，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分类提高至 680—1270 元/年，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提高至 1050 元/月，居全省前列。支持实施城市更新，完成 101 个老旧小区改造、1218 户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推进荷花塘、浦口火车站等更新改造。实施朝天宫、南湖、河西大街等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331 个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修缮。

四是持续深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市区联动加强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严格落实“事前沟通、事后报备”决策程序要求，强化政策制定和标准审核，确保财政发展可持续。出台《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督促预算部门树牢绩效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全程融合，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同步，全市预算部门实现绩效前评估、目标管理、自监控、自评价全覆盖。出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工作方案，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财政平衡形势。建立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双清单”²管理制度，强化部门“法定职责必须为”。

五是稳妥防范风险，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控增量”并举，强化全口径债务管理，制定政府规范举债“十项指引”（白名单）、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十条铁律”（黑名单）和债务日常管理“108 条规范”，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新增违规风险。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全面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债务增幅及平台数量压降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平均融资成本逐月降低。实施到期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精准防范到期兑付风险。

六是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市级 92 家部门及 331 家隶属单位公开部门预决算信

²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纳入正面清单的内容可以购买服务，纳入负面清单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购买服务。

息。绩效目标和自评价结果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以及部门门户网站“双公开”，涉及2023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222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364项、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234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357项。主动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积极问需问策，高质量办结省市建议提案265件，办结满意率达100%。

七是推进审计整改，以查促改优化管理。深入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做好各级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以问题整改促变革提效。2024年预算编制与审计意见、绩效评价、执行进度挂钩，累计调减专项资金14项、涉及预算6.4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精准优化财政支出，积极提升资金效能，全力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扎实做好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全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为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23 年南京江北新区决算草案的报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江北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和江苏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注重政策提质增效，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160.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4.2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5.2亿元）、调入资金（39.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亿元）、上年结转（5.4亿元）后，收入总来源274.3亿元。支出155.1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84.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8亿元）后，总支出270.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4亿元。

（详见江北新区2023年决算草案表一、二、六）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8亿元来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财力2.4亿元。
2. 预备费结余3.6亿元。
3. 收回超过两年的结转资金、当年预算结余等10.8亿元。

2023年末，江北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0.6亿元³。

预备费情况：江北新区安排预备费3.6亿元，当年未支出。

（三）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6.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1.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5.5亿元。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154.8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147.3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0.3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1.2亿元）、调入资金（1亿元）、上年结转（8.5亿元）后，收入总来源205.8亿元。支出142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7亿元）、调出资金（30.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7.6亿元）后，总支出201.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4.2亿元。

（详见江北新区2023年决算草案表七、八、十）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³ 2024年初已动用20亿元，动用之后余额为0.6亿元。

收入1.6亿元，支出1.1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0.5亿元），总支出1.6亿元，收支相等。

（详见江北新区2023年决算草案表十一、十二）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起，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附报部门决算情况

经汇总，2023年江北新区部门决算收入合计247.2亿元，其中：财政拨款216.1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247.2亿元，其中：基本支出78.5亿元、项目支出164.2亿元。

江北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2407万元，下降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2083万元、公务接待费129万元。

（详见江北新区2023年决算草案表十三、十四）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3年末，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7.5亿元，余额33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4.2亿元，专项债务230.3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市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详见江北新区2023年决算草案表十五）

（二）新增债券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江北新区共取得新增债券18.38亿元，主要用于4个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后，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区财政已于30天内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在当年内全部使用完毕。

（详见江北新区2023年决算草案表十六）

（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4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7.6亿元），包括安排预算资金偿还14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27.6亿元；付息8.4亿元。

（详见江北新区2023年决算草案表十七）

六、落实人大决议情况与预算管理改革情况

2023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在市财政局帮助下，江北新区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内容，认真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和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和决议要求，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开源，着力稳住经济大盘。抓实抓细收入组织，按照“周监测、旬调度、月晒榜”工作机制，加强财税联动，常态化调度收入运行情况。夯实征管责任，科学分解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征收任务，确保应收尽收。强化财政收入研判分析，定期调研新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运行状况，对

收入下滑明显、波动较大的企业及时上门了解困难、帮助解决问题。积极盘活资产资源，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定期梳理预算单位账户中的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通过主动挖潜对冲减税降费的财政减收压力、提升政府资产使用效益。主动向上争取，充分用好用足债券额度，积极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新区获得新增债券18.38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二是全面节流，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实行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动态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事项。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严肃财政执行纪律，牢固树立常态化过“紧日子”的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部门运转性费用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压减20%，新区自行出台的政策统一压减30%，其他支出事项一律压减40%-50%，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三保一防”等重点保障项目。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民生类支出128.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82.8%。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合理安排年度政府投资规模，严控非必要项目经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提升监管成效。

三是重点发力，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坚持“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推动绩效关口前

移，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结合政策制定和立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资源配置。扎实推进绩效运行自监控及自评价工作，及时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涉及项目推进发生重大偏离或资金使用效益较差的项目，暂停资金拨付、削减项目预算或取消相应项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四是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相关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压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环节职责。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将街道和产业平台全面纳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机衔接强化各类预算间的有机衔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细则》，逐条细化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的十项举措，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持续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建立政府采购制度规范，编制集中采购目录，梳理“正面清单”具体服务事项及“负面清单”禁止性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优化财政信息系统管理，有序推进财政管理各模块实现“一体化”管理，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使用。

五是防范风险，严守安全发展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要求，守牢不发生区域性、

系统性风险底线，围绕“借、用、管、还”关键环节，进一步实现债务规模、成本和风险水平“三下降”。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新增隐性债务，推进隐性债务和误剔除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和负债率降低。努力控制经营性债务规模和增速。围绕“清、规、控、降、防”管控要求，压实风险管控责任。综合考虑国有企业实际情况，逐年逐企划定资产负债率上限和新增债务规模红线，实行常态化监管。做好平台数量压降，细化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投融资管控措施，重大项目提级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统筹、加强调研、靶向发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促进民生保障更加有力，财力安排更加科学，资金投向更加精准，为新区更高标准建设提供有力保障。